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6548號

債 權 人 永龍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育榮

上列聲請人對債務人華聯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倘債權人未繳費，經定期間命補繳而仍未補繳，應依同法第513條之規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6日通知命於七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111年12月12日送達予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依據前述說明，其聲請尚難謂為合法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書記官 吳純敏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